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(請假)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永明、第一組呂組長成發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- 五、推舉主席：委員一致推舉楊成家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- 六、主席：楊委員成家 記錄：趙馥筑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八、業務簡報：略
- 九、第 1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十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				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
1	擬具本縣縣民蔡春生君(以下簡稱領銜人)領銜提出主文為「為振興金門經濟，開創金門的前途，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%觀光博弈？」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(以下簡稱本公投案)成立公告(稿)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29 號公告發布之，並以 106 年 6 月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30 號函轉知金門縣政府及本縣各鄉(鎮)公所，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2	擬訂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期與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投票日訂在 106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六)。 二、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行政部門依選舉期程及相關法規訂定。	第一組	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」辦理投票期間訂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共 2 個月，本會以 106 年 6 月 27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32 號函知各鄉鎮公所，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及本會各組室。

十一、重要指示 (令、函)及處理情形：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行政院	106 07 06	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04521 號	函	本會前主任委員陳福海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，另增派盧志輝為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，並均自 106 年 7 月 6 日生效。	於本次會議轉致盧代理主任委員派令。
2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6 07 10	中選務字第 1063150119 號	開會 通知 單	中選會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 樓大禮堂舉辦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北區公聽會」。	由第一組課員趙馥筑與會列席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十二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為辦理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」投(開)票所設置工作，本會以 106 年 6 月 29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33 號函，請本縣各鄉(鎮)公所於 9 月 8 日前函報各該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及相關資料，俾於 9 月 24 日前審議完成，並於 10 月 3 日前公告之。

十三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、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，並參酌本縣選務實際情況需要擬訂之。
- 二、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為 106 年 10 月 28 日，擬訂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1 份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各鄉(鎮)公所配合辦理，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(稿)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8 條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(即 106 年 9 月 29 日前)，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
- (一)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- (二)公民投票案之編號、主文、理由書。
- (三)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
- (四)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。

二、查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……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」

三、本案主文共計 38 字，理由書共計 1,189 字，皆未超過限制字數。

四、依據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6 項規定，「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(商)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。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，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……」

五、金門縣政府函送本會之意見書計有：該府意見書(2,758 字)及警察局意見書(2,576 字)，皆未超過限制字數。

六、檢附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告(稿)」一份。

陳總幹事永明說明：金門縣政府意見書中，部分資料為 104 年數據，與最新資料有落差，縣府希望調整

成最新數據，再送本會列入公告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相關機關。

決議：請金門縣政府微調該府意見書後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式樣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以 106 年 7 月 13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42 號函請領銜人蔡春君於主文中挑選 30 字以內文字送本會憑辦，領銜人復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答復書(P.35)回復本會，以「為振興金門經濟，開創金門的前途，您是否贊成設立國際渡假區並於其中開放 5%觀光博奕？」其中加粗黑體共 30 字由本會以不同字體排版。
- 三、擬具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式樣」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主席結論：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。公民投票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相同，不容許錯誤發生，本會職員與各位委員皆依據法規，秉持超然中立之精神辦理公民投票業務。同時行政部門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最高指導原則，讓正反雙方的意見能充分表達、民眾更了解本次公投之內涵，使本次公民投票能順利完成。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

十五、散會 15 時 30 分